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宣传部

关于开展社会宣传相关工作自查排查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庐阳经开区党（工）委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宣传相关工作，规范内容发布、展陈展示等，请各单位于即日起在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全面开展相关自查、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宣传阵地

重点检查主次干道、商场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公园游园、文化文艺场所、建筑工地、人行通道、居民小区、工厂企业、学校、楼宇等各类场所电子屏、户外大屏、光影设施、宣传橱窗、工地围挡、宣传展架、桁架、海报等社会宣传载体。对老旧破损、内容过期、不合时宜的社会宣传品立即维护、更换；对印刷、画面、文字等出现错误的社会宣传品立即撤除。

二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

重点对展陈内容情况开展自查、排查工作，包括展陈文字、图片、实物等相关内容。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到尊重历史、尊重事实、客观严谨、严肃规范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不妥之处立即整改，并且举一反三，确保展陈内容正确、规范、全面，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请各单位于7月15日（周一）上午下班前将自查报告（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）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及自查问题清单同步报至邮箱：lyshx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洪天玉，电话：65699571

附件：自查问题清单

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宣传部

 2024年7月11日

附件

自查问题清单

报送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对象 | 具体位置 | 发现问题 | 整改情况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